

海南省人民政府令

第 270 号

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海南省流动人口管理规定〉等 5 件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17 年 9 月 27 日第六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9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省 长

沈晓明

2017 年 10 月 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海南省流动人口管理规定》等5件规章的决定

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确保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落实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“放管服”改革涉及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0号）要求，省政府对现行有效的省政府规章进行清理。经过清理，省政府决定废止下列5件规章：

一、《海南省流动人口管理规定》（1995年11月23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8号发布 1997年10月8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修改 2005年11月3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修改 2010年8月29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0号修改）

二、《海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实施细则》（1994年6月10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6号发布 1997年10月8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修改 2010年8月29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0号修改）

三、《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年度检验办法》（1995年12月13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1号发布 2010年8月29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0号修改）

四、《海南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05年11月22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公布）

五、《海南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若干规定》（2004年6

月 10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77 号公布)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分送：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，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，省政协办公厅，驻琼部队，省高级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中央国家机关驻琼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高等院校，各民主党派省委，各新闻单位。

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

2017年10月10日印发
